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固有明文。惟對於法院依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而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則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自在不得抗告之列（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人對原審110年度重訴字第73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89萬8,840元，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4萬4,680元，抗告人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依抗告意旨無非係主張其無資力且顯有勝訴之望，應待訴訟救助之抗告為准、駁後，始定相當期限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並應審酌抗告人陷於無資力狀態予以酌減第二審裁判費之負擔云云，並非對於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所爭執，抗告人既對訴訟進行中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為抗告，依前開

說明，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婷璇